

第一章 緒論

第一節 研究動機及目的

在我國法制上，一向將子女分為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兩種。對於婚生子女設有婚生否認(否認子女)制度，以兼顧血統真實及身分之安定，對於非婚生子女則設有認領制度，以保護其法律上權利及地位。為因應實體法(民法親屬編)之規定，程序法(民事訴訟法)亦定有否認子女之訴與認領子女之訴，以資配合。

就否認子女之訴而言，於民國 74 年 6 月 3 日民法親屬編修正前，第 1063 條第 2 項原規定：「前項推定，如夫能證明於受胎期間內未與妻同居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但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，一年內為之。」僅夫得提起否認子女之訴；後於民國 74 年 6 月 3 日修正該項規定為：「前項推定，如夫妻之一方能證明妻非自夫受胎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但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，一年內為之。」增訂妻亦為否認子女之訴權人，此際夫妻之一方皆得提起否認之訴，子女則否。嗣大法官釋字第 587 號解釋¹認為：子女獲知其血統來源，確定其真實父子身分關係，攸關子女之人格權，應受憲法保障。上開規定係為兼顧身分安定及子女利益而設，惟其得提起否認之訴者僅限於夫妻之

¹ 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公布。

一方，子女本身則無獨立提起否認之訴之資格，且未顧及子女得獨立提起否認之訴時應有之合理期間及起算日，使子女之訴訟權受到不當限制，不足以維護其人格權益，在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格權及訴訟權之意旨不符。解釋理由書中更提及，子女有獲知其血統來源之權利，且真實身分關係之確定，直接涉及子女本身之人格及利益，如夫妻皆不願或不能提起否認之訴，或遲誤提起該訴訟之期間時，將無從確定子女之真實血統關係，致難以維護其人格權益。是為貫徹前開憲法意旨，應肯認確定真實血統關係，乃子女固有之權利。故上開民法規定，僅許夫或妻得提起否認子女之訴，而未顧及子女亦應有得獨立提起否認生父之訴之權利，使子女之訴訟權受到不當限制，而不足以維護其人格權益，此與民法規範父母子女間之法律關係，向以追求與維護子女之最佳利益為考量（民法第 1055 條至第 1055 條之 2、第 1089 條第 2 項、第 1094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），以實現憲法保障子女人格權益之價值，亦有出入，故在此範圍內，與憲法保障人格權與訴訟權之意旨顯有未符。因此，現行民法第 1063 條規定²：「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」增加子女亦得有提起否認之訴之權限，以期周密。

² 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。

同條第 3 項並修正起訴期間，規定為：「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。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為之。」換言之，子女七歲以上即具訴訟能力而得提起否認子女之訴，若未提起，於其成年後之二年內亦得為之。此對於子女利益之保護確實邁進一大步。

依民事訴訟法第 589 條之 1³第 3 項規定：「子女否認推定生父之訴，以法律推定之生父為被告。」然同條第 1 項既明定：由夫起訴者，以妻及子女為共同被告；由妻起訴者，以夫及子女為共同被告。本於同一法律上之理由，由子女起訴者，理應以夫妻為共同被告⁴，然竟規定僅以法律推定之生父為被告，似非合理。此外，人工生殖法已於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制定公布施行⁵，其中亦定有否認子女之訴，相當於前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於一般自然生育之子女外，人工生殖子女是否得提起否認子女之訴，值得研究。

³ 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修正。

⁴ 吳明軒，二〇〇七年民法親屬編修正後之否認子女之訴，台灣法學雜誌，第 152 期，第 89 頁，2010 年 5 月。

⁵ 吳明軒，民事訴訟法(下冊)，第 1833 頁，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，2009 年 10 月修訂八版。

認領可分為任意認領(民法第 1065 條)及強制認領(民法第 1067 條)兩種。就認領子女之訴而言，現行民法第 1067 條⁶規定：「有事實足認其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者，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，得向生父提起認領之訴。前項認領之訴，於生父死亡後，得向生父之繼承人為之。生父無繼承人者，得向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之。」又民事訴訟法第 590 條之 1⁷規定：「生父於認領子女之訴起訴後死亡者，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；無繼承人者，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承受訴訟。」於民國 96 年民法修正後，強制認領之原因，捨列舉主義改採概括主義、刪除請求認領期間之限制及不貞抗辯，並增訂死後認領，起訴要件大為放寬，惟具原告適格之訴訟當事人中一人起訴，是否影響他人之訴權及產生何種效力，殊值討論。

再者，非婚生子女因生父認領而發生婚生子女之效力，以被認領人與認領人間有真實之血緣關係者為限⁸，對於反於血統真實之認領，其效力應為無效。又撤銷認領之訴、否認認領之訴與認領子女之訴不同，其如何區別，應值探討。

鑑於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原則，我國否認子女及認領子女之訴

⁶ 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。

⁷ 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修正。

⁸ 吳明軒，前揭註 5，第 1835 頁。

通常為保護子女之利益而設，然法律規範是否能符合實務需要，並確實達到維護子女最佳利益之目的，確實應予檢討。蓋對於否認子女與認領子女之訴，現行法律之規範仍嫌不足，而確認親子關係訴訟僅具補充性，其提起之要件與否認子女與認領子女之訴不同，不容混淆。從而本文藉由學說見解及實務判例，嘗試提出批判與建議，以期改善否認子女與認領子女之訴之規範，並釐清與確認親子關係訴訟之關係。

第二節 研究範圍

本文首先區分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，僅對於受婚生推定之子女始得提起否認子女之訴，非婚生子女則否；而認領子女之訴，得對不受婚生推定或婚生否認之訴確定之子女提起。換言之，否認子女之訴與認領子女之訴提起之前提並不相同，因而首須說明就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有何不同。

在否認子女之訴，對於訴訟當事人之適格與否、當事人之訴訟能力、當事人死亡後之處理、既判力所及之範圍及人工生殖法所規範之否認子女之訴等等，其適用上仍有不足及改進之處，諸如子女起訴時之被告適格、生父是否得為訴訟主體等。

再者，認領子女之訴，以民國 96 年修正後之規定為主，探討對於當事人適格與否、既判力所及之範圍及其中一人起訴，對其他人之效力如何等問題，以及認領子女之訴與認領無效、否認認領及撤銷認領之訴之區別。

最後乃研究確認親子關係訴訟有無存在之必要，及其與否認子女之訴、認領子女之訴三者間之關係。

科技日新月異，法律亦與時俱進，故本文以目前學說及實務見解，輔以相關判例為研究，盼使我國否認子女及認領子女之訴之規範更加完備，並對未成年子女之利益貢獻一份心力。

第三節 研究方法

本文採文獻分析法及歷史研究法。

我國否認子女與認領子女之訴由來已久，時至今日，歷經幾次重大修正；自大法官釋字第 587 號解釋以來，對於否認子女之訴學說百家爭鳴，而認領子女之訴亦於民國 96 年修正相關規定，致使學說見

解產生變遷。因此，本文擬以否認子女與認領子女之訴為中心，將相關之學術論著、期刊論文、學位論文及網站資料等文獻加以分析與整理，並輔以歷史研究法，藉由歷史研究，了解其制度背景及立法沿革，期對否認子女與認領子女之訴之法律規範提出批判，並使其更加完善。

第四節 研究架構

本文共分為六章，依各章節之內容，分述如下：

第一章 緒論

本章乃說明研究動機及目的、研究範圍、研究方法及架構。對於法律規範是否能符合實務需要，並確實維護子女之最佳利益，乃本文之研究動機；而研究方法主要為歷史研究與文獻整理。

第二章 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

本章乃闡述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之不同。第一節婚生子女，先就婚生子女之意義為介紹，再就婚生子女之推定為說明，最後針對受胎期間之計算為論述。由於子女推定婚生制度，視其是否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而定。如因兩願離婚、裁判離婚及法院調解或和解離婚，

其婚姻關係於何時消滅，將影響子女是否受婚生制度之推定。此外，舊民法第 987 條規定，女子自婚姻關係消滅後，非逾六個月，不得再行結婚。惟因現今醫學技術發達，以 DNA 進行血緣鑑定並不困難，無血統混淆之虞，因無存在必要而刪除，故就再婚後所生子女應如何認定，亦須探討。第二節非婚生子女，主要敘述非婚生子女之意義及非婚生子女如何發生。第三節非婚生子女之保護。我國對於非婚生子女之保護不遺餘力，主要有請求生父認領之認領子女之訴，以及確認親子關係訴訟等，使非婚生子女得與生父產生法律上之權利義務關係。

第三章 否認子女之訴

本章乃論述否認子女之訴相關規定與檢討，以及人工生殖法所規範之否認子女之訴。第一節否認子女之訴之意義及其性質，介紹何謂否認子女之訴(包括母再婚後，母之現配偶或前配偶消極否認子女之情形)，以及其性質之學說爭議。第二節否認子女之訴之當事人。訴訟當事人分為原告及被告，第一項原告之適格，乃針對何人有權提起否認子女之訴之原告適格為探討，除現行法規範之夫妻之一方、受婚生推定之子女及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具原告適格外，其他第三人(如生父)是否亦為原告適格，則頗具爭議。第二項被告之適格，主要針對子女起訴時，僅以法律推定之父為被告是否妥適為探討。第三節否認

子女訴權之行使與消滅。否認子女之訴有其起訴要件及期間之限制，第一項介紹否認子女訴權如何行使，第二項就否認子女訴權之消滅，分為第一款法定期間之經過及第二款當事人死亡兩種。第四節人工生殖法規範之否認子女之訴。人工生殖子女與一般自然生育之子女不同，因其可能與父母均無血緣關係，因此，人工生殖法對於否認子女之訴不同於民法之規範。第一項就原告之適格，人工生殖法僅規定夫或妻得提起，至於人工生殖之子女是否具原告適格則有疑義。第二項被告之適格，說明應以何人為被告始為適格。第三項乃敘述否認子女訴權之行使與消滅。第四項人工生殖法規範外之代理孕母，說明如何認定代理孕母所生之子女之身分。第五節否認子女之訴之既判力。判決既判力分為客觀範圍及主觀範圍，在此主要探討既判力所及之主觀範圍，區分為第一項原告勝訴及第二項原告敗訴之情形。

第四章 認領子女之訴

本章乃敘述認領子女之訴於民法修正後，學說見解之變遷與現行規定之檢討，以及其與認領無效、否認認領及撤銷認領之訴之不同。第一節民國 96 年修法變革，主要分為四大部分：第一項強制認領之原因，捨列舉主義改採概括主義、第二項刪除請求認領期間之限制、第三項不貞抗辯之廢除及第四項死後認領之增訂。第二節認領子女之

訴之意義及其性質，介紹何謂認領子女之訴，以及其性質之學說爭議。

第三節認領子女之訴之當事人。第一項原告之適格，現行法規定非婚生子女、非婚生子女之生母及其他法定代理人得提起訴訟，惟非婚生子女之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提起訴訟，係本於固有權利或係代理關係，則有爭議。第二款非婚生子女之生母方面，又分為現尚生存而有訴訟能力及已死亡或無訴訟能力之情形。至於第三款則論述人工生殖子女、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是否具原告適格。第二項被告之適格，說明認領子女之訴以何人為被告。第四節與認領無效、否認認領及撤銷認領之訴之區別。第一項認領無效之訴，說明應提起認領無效之訴之情形，主要探討反於血統真實之認領。第二項否認認領之訴，以民法第 1066 條之規範為介紹。第三項撤銷認領之訴，係對於民法第 1070 條但書之規定為探討。第五節認領子女之訴之既判力。此主要論述既判力所及之主觀範圍，區分為第一項原告勝訴及第二項原告敗訴之情形。其中於原告敗訴之情形，尤以民事訴訟法第 59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為重點探討。

第五章 確認親子關係訴訟之補充性

本章乃探究確認親子關係訴訟之定位，及釐清與否認子女與認領子女之訴的關係。第一節確認親子關係訴訟存在之必要。確認親子關

係訴訟法律雖無明文，仍有存在之必要，以利紛爭解決。第二節說明與否認子女及認領子女之訴的關係。相較於否認子女與認領子女之訴，確認親子關係訴訟僅具補充性，是以三者提起之前提各不相同。第一項否認子女之訴之提起，係對受婚生推定之子女為之。第二項認領子女之訴之提起，乃對婚生否認確定之子女或不受婚生推定之子女為之。第三項確認親子關係訴訟之提起，則有三種情形。一為生父認領後復否認，二為撫育視為認領復否認，三為不受婚生推定之子女。第三節確認親子關係訴訟之既判力，此主要說明既判力所及之主觀範圍。

第六章 結論

本章乃對現行規範之批判與建議。



